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武汉市青山区中视创意工作室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武汉市青山区中视创意工作室 参加 武汉市肺科医院的（武汉市肺科医院文化宣传设计制作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1. 武汉市肺科医院文化宣传设计制作项目，属于 （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武汉市青山区中视创意工作室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5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磋商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_____

时 间： 2025 年 8 月 12 日

